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九安医疗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797,1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999,996.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6,630,702.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369,294.1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41 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	------	--------	------------	------

1	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54,671.48	27,300.00	
1.1	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38,268.32	20,900.00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
1.2	持续血糖监测仪（CGMS）研发项目	16,403.16	6,400.00	公司
2	疫情相关智能化改造及新品研发项目	5,480.82	4,300.00	
2.1	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1,662.60	1,600.00	柯顿电子
2.2	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	1,807.16	1,500.00	公司
2.3	智能紫外空气消毒机研发项目	2,011.06	1,200.00	公司
合计		60,152.30	31,600.00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1,600.00	1,384.32	86.52%	2022-3-5	2023-3-5
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	1,500.00	844.11	56.27%	2022-3-5	2023-3-5

（二）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说明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疫情期间，市场对于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将主要精力和资源投入到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员工上下一心，全力保障供应。这导致“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建设整体进度放缓，因此，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目前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会继续通过项目过程管控总体把握实施进度。

三、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目的是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太平洋证券对九安医疗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凌

鲁元金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